

证券代码：300629
刚

证券简称：新劲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办公楼）之一及（车间一）之一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2,300,000 股
- 2、发行价格：20.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1,631,746.7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2,30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6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	24
九、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新劲刚、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公告书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G-STRONG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6228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注册资本	23,748.83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刚
董事会秘书	周一波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办公楼）之一及（车间一）之一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
邮政编码	528216
电话号码	0757-66823006
传真号码	0757-66823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strong.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98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号）（批文落款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3年11月9日（T-3日）至2023年11月14日（T日）期间，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9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4名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11月14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2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12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

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上述 12 名申购对象中有 3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9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12 名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6.11 元~21.61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46,600.00 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2:00，上述 12 名申购对象缴纳了 9 笔申购保证金，共计 3,600 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未获配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1	6,000	3,0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1	5,500	3,000,000	无需缴纳	是
		20.59	6,000			
		18.09	6,000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	4,500	2,250,000	是	是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	3,500	1,750,000	是	是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12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0	2,000	1,000,000	是	是
6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0	1,250,0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00	50,000	是	是
		19.12	2,300			
		18.43	2,500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0	6,000	-	是	是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3	3,300	-	无需缴纳	是

10	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贤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8	3,300	-	是	是
		17.78	3,300			
		17.18	3,300			
11	吴晓琪	18.24	2,000	-	是	是
		17.11	2,000			
		16.11	2,000			
1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	3,000	-	是	是
		17.12	5,000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参与申购的 12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认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12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00.00 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00	6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	4,500.00	6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	3,500.00	6

5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2,500.00	6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00.0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6
合计		1,230.00	24,600.00	-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3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15,279,50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68,253.2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1,631,746.78 元。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3年12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2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申购新劲刚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46,000,000.00元。

2023年12月26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3年12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6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4,368,253.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631,746.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9,331,746.78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公告。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446267000013000694146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80010210120100001521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00	6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	4,500.00	6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9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75.00	3,500.00	6
5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2,500.00	6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00.00	6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6
合计		1,230.00	24,6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万股）	300.00
限售期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万股）	300.00
限售期	6 个月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L4D93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三路 6 号御景城市花园趣鸣轩第二层商铺自编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治洲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万股）	225.00
限售期	6 个月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18382125C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15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忠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万股）	175.00
限售期	6个月

(5)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HMMK61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创新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斌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万股）	125.00
限售期	6个月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股数(万股)	100.00
限售期	6个月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注册资本	469,765.36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股数(万股)	5.00
限售期	6个月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新劲刚；证券代码为：30062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2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刚	41,431,580	17.45%	31,073,685	10,031,165
2	雷炳秀	9,494,689	4.00%	-	-
3	吴小伟	7,450,553	3.14%	-	-
4	文俊	6,799,459	2.86%	5,129,594	-
5	王婧	3,515,334	1.48%	2,636,500	-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0	1.35%	-	-
7	彭波	2,873,015	1.21%	-	-
8	朱允来	2,573,354	1.08%	-	-
9	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380	0.82%	-	-
10	胡四章	1,820,414	0.77%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刚	41,431,580	16.59%	31,073,685	10,031,165
2	雷炳秀	9,494,689	3.80%	-	-
3	吴小伟	7,450,553	2.98%	-	-
4	文俊	6,799,459	2.72%	5,129,594	-
5	王婧	3,515,334	1.41%	2,636,500	-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0	1.28%	-	-
7	彭波	2,873,015	1.15%	-	-
8	朱允来	2,573,354	1.03%	-	-
9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90%	2,250,000	-
10	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380	0.78%	-	-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3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01,921	17.14%	53,001,921	21.2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86,428	82.86%	196,786,428	78.78%
总股本	237,488,349	100.00%	249,788,349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2,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单位：元/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6	0.45	0.53
每股净资产	5.69	6.77	6.38	5.91

注 1：数据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之合计数（249,788,349 股）计算；

注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之合计数（249,788,349 股）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70,528.73	147,888.41	131,932.51	115,867.73
负债总额	32,281.24	24,395.07	21,819.43	25,558.73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47.49	123,493.35	110,113.08	90,3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38.75	123,493.35	110,113.08	90,309.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358.59	43,039.53	36,029.76	31,837.86
营业成本	14,139.14	16,851.82	15,475.03	18,394.86
营业利润	13,013.98	15,084.68	11,130.20	5,282.87
利润总额	13,096.20	15,090.65	11,316.96	5,496.54
净利润	11,339.92	13,151.83	9,703.05	5,023.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1.05	13,151.83	9,703.05	5,023.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02	-12,975.32	14,296.15	11,25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32	-601.62	6,780.79	6,8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2	-500.92	-2,733.27	-2,42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3.36	-14,077.86	18,344.57	15,616.18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75	5.27	4.72	4.44
速动比率（倍）	3.12	4.15	3.48	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3%	16.50%	16.54%	2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9%	0.27%	0.69%	13.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6.77	7.89	6.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22	8.77	2.61
存货周转率（次）	1.12	0.98	0.98	1.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1.05	13,151.83	9,703.05	5,023.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79.90	12,433.85	8,730.59	99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71	1.02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77	1.31	1.19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上述指标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2：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5,867.73 万元、131,932.51 万元、147,888.41 万元和 170,528.73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此外，2023年6月发行人收购仁健微波60%股权，其相关资产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相较2022年末增长

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5,558.73 万元、21,819.43 万元、24,395.07 万元和 32,281.24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79.07 万元、15,111.52 万元、16,328.76 万元和 24,862.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52%、69.26%、66.93%和 77.0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79.66 万元、6,707.91 万元、80,66.31 万元和 7,418.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48%、30.74%、33.07%和 22.9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44 倍、4.72 倍、5.27 倍和 3.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4 倍、3.48 倍、4.15 倍和 3.12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优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06%、16.54%、16.50%和 18.9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3.82%、0.69%、0.27%和 8.9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2022 年内发行人两期可转债全部完成转股优化了资本结构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刘愉婷、王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传真：020-38332085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负责人：颜羽

签字律师：王浩、李旭东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35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小勤、李美婵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20-89810248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书》。

民生证券已指派刘愉婷、王雷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刘愉婷女士：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雷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联科技（688609）IPO项目、御银股份（002177）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新劲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

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